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属于内幕信息。本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针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为内幕信息。本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规定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

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如需报备的，则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

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

(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四) 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书(附件三)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

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條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内幕信息事项：

公司代码：603505

报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名称	单位及职位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如年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大合同、发生重大损失等，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公司代码：603505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三：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行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现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如下提示：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获取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在工作中应严格控制信息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 二、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一旦获取内幕信息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向证券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根据证券部要求提交其他登记文件；
- 四、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信息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触犯《刑法》，需承担有期徒刑等刑事责任。
- 五、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须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相关资料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阅读并知晓本提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p>
--	---

	道、传送。
<p>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协议的签署工作。</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针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属于内幕信息。本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针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p>
--	---

<p>(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p>	<p>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p>
---	---

<p>更；</p> <p>（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二）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为内幕信息。本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p>
---	---

	项。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消息的单位及个人，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p> <p>（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p>

<p>(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p> <p>(九)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p> <p>(十)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四章 登记备案</p>	<p>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p>
<p>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p>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p>

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杭州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规定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

	<p>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p>

<p>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证券与法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p>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为：</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杭州市证监局进行报备。</p>	<p>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为：</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子（分）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如需报备的，则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p>
<p>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投</p>	<p>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p> <p>（四）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p>	<p>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p> <p>（四）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p>
<p>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p>	<p>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p>
<p>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书（附件）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告知有关人员。</p>	<p>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书（附件三）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告知有关人员。</p>
<p>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p>	<p>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p>

<p>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新增“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杭州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删除“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需公司上市后方可使用的部分，在公司上市前暂不适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适用。”</p>	